

## 停业请求通知

- 福冈县将保护广大县民的生命与健康视为最优先事项，为防止出现感染及疫情规模的扩大，福冈县根据4月7日发布的“紧急事态宣言”，一直呼吁广大县民避免周末非紧急情况的外出，避免前往设有陪酒服务的夜间营业餐饮店铺、商业闹市，并一直提倡避免维持正常生活以外目的外出。
- 但是，根据目前的疫情状况，福冈县认为除了先行避免非紧急情况的外出举措外，还需要采取更加彻底的举措，进一步降低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机会。
- 现在是阻止疫情规模扩大的关键时期，关系着广大县民的生命与健康。每一位县民的谨慎行动将有助于保护家人的健康、周围其他人的健康，维护我们的故乡和日本的安全。
- 根据《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施法》第24条第9款规定，福冈县现决定向附页中列举的广大事业者发出请求，呼吁广大事业者关于停业等事宜提供配合。为此，对于广大事业者及广大县民造成的不便，恳请给予理解。

### 【请求事宜概要】

<区域>福冈县全域

<期间>2020年4月14日（周二）至5月6日（周三）

<原则上发出停业请求的设施>

・《特别措施法施行令》规定设施中非维持社会生活所必要的设施

※对于不属上述范围，但应暂时关停的设施，将不根据《特别措施法》规定，另行发出暂时关停设施的请求。

停业等事宜的配合请求（附页）

- 疫情是否能够平息，将取决于每一位县民的行动，恳请广大县民给予理解与配合。

## 1 区域

福冈县全域

## 2 期间

2020年4月14日(周二)至5月6日(周三)

## 3 配合请求内容

对于《特别措施法施行令》第11条规定设施中非维持社会生活所必要的设施的管理者，根据《特别措施法》第24条第9款规定，发出暂时关停设施的请求。

此外，对于不属上述范围，但应暂时关停的设施，将不根据《特别措施法》规定，另行发出暂时关停设施的请求。

## 4 原则上发出停业请求的设施

(1) 根据《特别措施法》，发出暂时关停请求的设施

设施的种类	详细内容
娱乐设施	陪酒夜店、夜总会、舞厅、酒吧、含色情服务的公共浴室、色情表演剧场、色情窥视剧场、脱衣舞场、包间录像厅、网络咖啡厅、漫画咖啡厅、卡拉OK包间、游戏射击场、赛马投注处、自行车赛车场外投注处、赛艇场外投注处、乐队演出酒吧
大学、补习班等	大学、补习班等 大学、专修学校、各种学校等的教育设施、驾校、补习班等 ※ 仅限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m <sup>2</sup> 的设施
学校(上述学校以外)	幼稚园、小学、初级中学、义务教育学校、高级中学、中等教育学校、特别支援学校(残疾类学校) ※ 建议继续通过提供托管保育等服务，向医务人员及单亲家庭等需要保育的学龄前儿童等对象提供看护服务
运动设施、游戏设施	体育馆、游泳池、保龄球馆、运动俱乐部等运动设施、棋牌室、弹子房、游戏室等游戏场所等
剧场等	剧场、观览场、电影院或戏院
集会、展示设施	博物馆、美术馆或图书馆、宾馆、旅馆(仅限用于集会的区域) ※ 仅限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m <sup>2</sup> 的设施
商业设施	非生活必需物资零售类等店铺、非生活必需服务的服务业营业店铺 ※ 仅限总建筑面积超过1000m <sup>2</sup> 的设施

(2) 不根据《特别措施法》规定, 另行发出暂时关停请求的设施(以下总建筑面积为 1000m<sup>2</sup> 以下的设施)

设施的种类	详细内容
大学、补习班等	大学、专修学校、各种学校等的教育设施、驾校、补习班等 ※ 如总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以下, 则可在采取适当的防止感染对策后进行营业
集会、展示设施	博物馆、美术馆或图书馆、宾馆、旅馆(仅限用于集会的区域)
商业设施	非生活必需物资零售类等店铺、非生活必需服务的服务业营业店铺 ※ 如总建筑面积为 100m <sup>2</sup> 以下, 则可在采取适当的防止感染对策后进行营业

#### 5 原则上不发出停业请求的设施

设施的种类	详细内容
医疗设施	医院、诊所、药房等
社会福利设施等	保育所、课后儿童俱乐部、课后等昼间护理服务 ※ 对于可在家庭内解决的使用者, 则请求暂停服务, 对保育服务的提供及托管缩小规模后开展
	以老年人、残疾人等尤为需要支援的弱势群体为对象, 开展居住及支援等相关事业的设施
生活必需品销售设施	批发市场、食品卖场、百货商场、家居日用品中心、超市等生活必需物资卖场、便利店等
餐饮提供设施	饮食行业(含居酒屋)、餐厅、咖啡厅等(含外卖、外带服务) ※ 关于营业时间的短缩, 请求营业时间设为早 5 时至晚 8 时, 并请求酒类的提供设为晚 7 时之前(不包括外卖、外带服务)
住宅、住宿设施	宾馆或旅馆(不包括用于集会的区域)、集体住宅、宿舍或寄居场所
交通机构等	公交车、出租车、租赁车辆、铁道、船舶、飞机、物流服务(配送等)
工厂等	工厂、作业场所等
金融机构及政府机关等	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保险、政府机关、事务所等 ※ 请求继续扩大远程工作规模
其它	媒体、殡仪馆、公共浴室、当铺、兽医、理发美容、洗衣店、垃圾处理相关设施等

※ 上述设施须参照附表《适当的防止感染对策》后, 采取适当的防止感染对策。

【附表】适当的防止感染对策

目 的	具体举措
防止发热患者等进入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工作人员进行检温及身体状况确认，37.5 度以上及身体不适工作人员停止上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来访者进行检温及身体状况确认，37.5 度以上及身体不适来访者限制进入</li> </ul>
杜绝 3 “密” (密闭、密集、密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店铺使用者采取入场限制，制定避免出现排队现象的方案、确保排队时人与人的距离（应确保大约两米的间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行换气（如可行，应同时开放两个方向的窗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暂停人员密集的会议（避免对面会议，运用电话会议及视频会议）</li> </ul>
防止飞沫传播、接触传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励工作人员佩戴口罩；进行手指消毒、洗手；注意遵守咳嗽礼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励来访者在进入设施等时进行手指消毒、洗手；注意遵守咳嗽礼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店铺、事务所内的定期消毒</li> </ul>
防止移动时的感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下班高峰对策（鼓励上下班采取时差出勤、自驾、自行车、步行等方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制工作人员的上班人数（依靠远程工作等方式，促进实施居家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暂停出差（运用电话会议及视频会议等方式）、限制来访者数量</li> </ul>